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申請「海外成就」類別者除外。

年齡：18 歲以上，45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份證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一)忠孝仁愛：青年於本職或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盡心竭力，展現實踐品格價值及追求生命志業之決心毅力，卓然有成且堪為典範，足資褒揚者。

(二)運動競技：青年投注正當體育強身運動，克服困難突破挑戰爭取佳績，堪為運動員典範，或於體育相關領域發揮重大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三)學術拔萃：青年於學術領域潛心投注偌大心力，突破困難挑戰勤奮學習研究，具重要正向暨創新成績、著作、發明等榮獲表揚肯定，足資褒揚者。

(四)公益利他：青年於社會服務領域熱心公益奉獻愛心，廣結資源並能產生社會影響力，有助社會祥和、團結、發展、進步，足資褒揚者。

(五)國際爭光：青年參與國際性各類競賽、推動國際性正面議題或榮任國際性重要活動要職，提高中華民國之正向國際能見度，足資褒揚者。

(六)創新創意：青年於本職學能之內，或社會傳統固有領域以外，發揮創新精神另闢蹊徑，對社會及人群產生開創性之進步與發展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七)文化藝術：青年於文化及藝術領域投注熱血與心力，能展現個人優異成就、發揚文化能量或影響力、盡心維護及傳承傳統文化資產，或積極開創嶄新文化風貌等，足資褒揚者。

(八)永續發展：青年致力於尋求永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為社會與環境開創正面啟發與貢獻，賦予社會與環境正面影響，足資褒揚者。

(九)基層奉獻：青年能於士、農、工、商、軍、公、教、警等社會基層崗位奉獻心力，充分展現基層價值，展現青年熱血與能量，發揮正向影響力，足資褒揚者。

(十)海外成就：海外華裔青年於海外各類領域中積極進取，發揚中華文化傳 統精神，勇敢面對困境與挑戰勤奮不懈，卓有佳績或獲得肯定，足資褒揚者。

四、推薦辦法：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二)推薦時請依規定之推薦表格式填寫(推薦表下載連結：https://www.cyc.org.tw/ 救國團全球資訊網-活動快訊)，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

(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以 A4 紙直式橫打列印，以一千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四)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推薦表各欄位未確實填寫，資料未備齊者，評審委員會得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

(六)各候選人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且三年內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或十大傑出女青年者，不得提出申請以示公平。

五、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寄送救國團總團部，由救國團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決審，以評定各類別得獎人選。

七、公布：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前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救國團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

九、頒獎：得獎人將於 115 年 3 月在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與當選證書。

十、附記：

(一)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總團部辦理之得獎人發布記者會、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等活動，故請各候選人先行預留 3 月 25 至 29 日之時間，若不克出席者，救國團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

(二)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以收件時間為準)，115 年青年獎章評選小組收，若有選拔相關問題，歡迎來電
(02)2596-5858 分機 205 洽詢。

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一)忠孝仁愛 □(二)運動競技 □(三)學術拔萃 □(四)公益利他 □(五)國際爭光 □(六)創新創意 □(七)文化藝術 □(八)永續發展 □(九)基層奉獻 □(十)海外成就 （僅能擇一類別參與選拔）

一、候選人個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民國）	年月日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職稱（系所年級）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公）
本人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

（※本表格字體大小請統一使用 14 級字繕打）

二、候選人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肄畢業	修畢 起訖年月
		□肄業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肄業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肄業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肄業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三、候選人經歷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四、候選人著作發明		
名稱	登記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候選人得獎紀錄		
獎　項　名　稱	頒　獎　單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候選人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服　務　單　位 （就讀學校科系）	職　稱 （年級）

七、候選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

（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table>
<tr><th colspan="3">八、推薦資料(推薦單位/人可擇一填寫)</th></tr>
<tr><td colspan="2">推　　薦　　單　　位</td><td>推　薦　單　位　綜　合　意　見</td></tr>
<tr><td colspan="2">（單位名稱）</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請蓋單位章及首長章）</td></tr>
<tr><td colspan="2">推　　薦　　人</td><td>推　薦　人　綜　合　意　見</td></tr>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r>
<tr><td>職　　稱</td><td></td></tr>
<tr><td>簽　　章</td><td></td></tr>
</table>

九、候選人聲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查證本人填具之資相關資料、自傳等內容之真實性，調取本人相關資料。且本人聲明上述填具之內容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獲獎資格並取回獎座等一切作為，若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行爲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候選人)：_____

(請親簽，未滿 18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人(候選人)：

_____(請親簽)

附件一：候選人自傳

(A4 紙直式橫打列印，以 1,200 字為限，撰寫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候選人優良事蹟之相關照片
照片一：（說明）
照片二：（說明）

附件三：候選人其他佐證資料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